

深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选举办法

(2014年4月23日第九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的选举程序，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深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理事会批准新设立或换届的专业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的选举工作，适用本办法。

补选或改选时的选举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第三条 每位注册会员仅能加入一个专业委员会。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深圳市律师协会注册的个人会员；
- (二) 在深圳执业3年以上；
- (三) 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 (四) 本科以上学历，理论功底扎实，业务经验丰富，且在拟报名的专业委员会所涉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 (五) 在拟报名的专业委员会所涉业务领域代理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或发表过高质量的专业论著；
- (六) 有志于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法律业务探索与研究。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注册个人会员报名，经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和秘书处审核后，由专业委员会组

建会议选举产生；选举会议未到会或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视为放弃选举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每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名，不多于 30 名。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在实际到会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委员候选人数在 30 名以下的，不再通过投票选举产生委员，委员候选人自然成为专业委员会委员。委员候选人超过 30 名的，选举得票数排名前 30 名的人选当选；因得票数相同导致排名前 30 名的人数超过 30 名的，在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选举，以 30 名为限，取票数较高者当选。

第八条 同一律师事务所在同一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3 名，超过 3 名时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有权从中择优选择 3 名；50 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可酌情增加，但最多不得超过 5 名，超过 5 名时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有权从中择优选择 5 名；当选后因转所形成的人数超限除外。

第九条 深圳市的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行政区划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与该律师事务所视为同一律师事务所，当选委员的人数合并计算。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选举

第一节 专业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条 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具有本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
- (二) 连续执业六年以上；
- (三) 在相应的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功底、执业水准和相当的社会影响力；
- (四) 热心律师事业，乐于奉献；
- (五)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推荐及委员联名推荐两种方式产生，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应不少于2名；采取委员联名推荐的，须由5名以上委员从当选委员中推荐。

第十三条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不得兼任专业委员会主任。

第二节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具有本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
- (二) 连续执业五年以上；
- (三) 在相应的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功底、执业水准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 (四) 热心律师事业，乐于奉献；
- (五)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由本专业委员会主任从当选委员中提名或由五名以上委员从当选委员中推荐。

第十七条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各

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不得兼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第三节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选举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本专业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的委员联名推荐工作应在选举时现场进行，每名专业委员会委员最多只能推荐1名主任和2名副主任候选人。

第二十条 选举前，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向全体委员发表参选演说，主任参选演说时间不超过5分钟，副主任参选演说时间不超过3分钟。

第二十一条 主任、副主任的选举应分别进行。

参加选举的主任候选人得票达半数以上且得票最多者，当选为该专业委员会主任；首轮得票未有过半数者，取得票数靠前的两名候选人参加第二轮投票选举，在第二轮选举中得票多数者当选。参加选举的副主任候选人首轮得票未达半数以上的，取得票数靠前的若干名副主任候选人（按不多于1:2的比例确定）参加第二轮投票选举，在第二轮选举中得票多数者当选。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选举顺序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在监事会监督下抽签确定，选举顺序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第二十三条 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超过一名律师当选同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以上职务。

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以上职务的不得超过5名，其中担任主任的不得超过2名。

根据抽签顺序进行的专业委员会选举，同一律师事务所

的律师当选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以上职务的人数达到5名的，该律师事务所律师不享有其后进行的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被选举权。

第四章 选票、计票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应用黑色中性笔填写。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投同意票的，在姓名后投票栏内画“○”，符号须清楚、准确，画其他符号的，视为废票；反对或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第二十六条 收回的选票须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二十七条 每张选票中，同意人数须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视为废票。

第二十八条 计票工作由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完成，并应在监事会委派的监事监督下进行计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